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5-6336511 分機 2335　　承辦人：洪書記官秀虹

候選國民法官 姓　　名 地　　址			
模擬案號 案　　由	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殺人等案件		
應到 時　　間	110 年 10 月 21 日 上午 9 時整	應到 處所	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本院刑事報到處
說　　明	一、依 109 年 8 月 12 日總統公佈之國民法官法，本院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故於選任程序前，先行通知台端為「模擬法庭之候選國民法官」。 二、本院辦理模擬審理刑事案件（本院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殺人等案件），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任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21 日（週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，請台端於上開期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完成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旅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（當日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日旅費。） 三、台端若被選為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 ㈠、11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進行模擬案件之審理程序。 ㈡、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止進行審理程序、評議及宣判程序。（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00 分前報到。） ㈢、1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4 時 00 分舉行模擬法庭之研討會，預計下午 5 時 30 分前結束。 ＊＊上開期日皆附茶水及午餐。 四、檢附(1)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、(2)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、(3)候選國民法官問卷。(4)授權同意書。 五、請將上述(1)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、(2)候選國民法官問卷、(3)授權同意書據實填載後，附於回郵信封內，於 110 年 10 月 08 日前寄回本院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。 二、如須到院出席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向工作人員領取證明。	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法官